

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 2024 年 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银川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银川市 2024 年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银政发〔2024〕11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将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砖渠村、金凤区丰登镇西新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3.9453 公顷（耕地 3.4808 公顷）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0155 公顷，将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国有农用地 1.2296 公顷（耕地 0.0245 公顷）转用为建设用地，以上土地共计 5.1904 公顷，作为银川市 2024 年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你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集体土地征收，及时兑现各项补偿安置费用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。切实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安置后，方可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并开工建设。同时，及时组织办理相关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或注销登记。涉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要依法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程序，并及时兑现收回土地各项补偿费用。

本次批准转用、征收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

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市依法审批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之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工业、经营性项目用地必须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给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